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亚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036.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2,428.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07.9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86,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 号）。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83,069.00	80,100.00	56,555.98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5.00	9,400.00	740.69	募集资金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47,970.00	47,970.00	15,651.82	超募资金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46号）。

注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研发测试中心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

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智能家居为代表的产业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及技术不断发展。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研发中心场地规划、实验室布局、设备购置等内容均需

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设备厂商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 2022 年上半年以来，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也导致场地设计规划等进度受到影响。根据目前实施进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的场地建设、设备采购等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滞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监事会认为：“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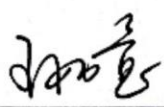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审议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